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 重續與浪潮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先前披露，其中內容包括本公司與浪潮集團訂立的框架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銷售代理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預期銷售代理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增加，框架協議各方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訂立銷售代理交易協議，以繼續進行銷售代理交易，並分別制定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銷售代理交易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浪潮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44%的權益，使浪潮集團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銷售代理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的有關銷售代理交易的新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比率預期將超過 5%，銷售代理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銷售代理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銷售代理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浪潮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對相關決議案的投票。

### **緒言**

茲提述先前披露，其中內容包括本公司與浪潮集團訂立的框架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銷售代理交易。

### **先前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浪潮集團就五類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代理交易)，以及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訂立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浪潮集團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浪潮集團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i)修訂銷售代理交易的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過新訂年度上限繼續進行銷售代理交易。

### **新訂協議**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代理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預期銷售代理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增加，框架協議各方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訂立銷售代理交易協議，以繼續進行銷售代理交易，並分別制定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銷售代理交易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銷售代理交易

根據銷售代理交易協議，本集團委任浪潮集團公司為本集團各種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ERP軟件、SAAS服務、物聯網平台、通信行業軟件及軟件外包產品)的銷售代理。部分業務可能來自於參與客戶作出的公開招標。

一方面，本集團將參與協商及確定向最終第三方客戶供應產品的條款，並確保產品的供應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另一方面，浪潮集團公司將不時向本集團發出供應產品的訂單。本集團接到訂單後，將直接向客戶提供產品。向客戶交付產品後，浪潮集團公司將向客戶開具銷售發票，而本集團將向浪潮集團公司開具銷售發票，用於結算產品的付款。

本集團向浪潮集團公司支付不超過1%的銷售代理佣金(按客戶應付的相關產品價格計算)。浪潮集團公司將從客戶支付的價格中扣除相關佣金，並於五天內將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予本集團。

## 過往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額

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的銷售代理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額如下：

相關協議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框架協議	交易額的 年度上限	600	720	864	
	佣金的 年度上限	6	7.2	8.64	
第二份補充協議	交易額的 年度上限		1,080	1,180	1,306.8
	佣金的 年度上限		10.8	11.8	13.06
實際交易額	交易額的 實際金額	582.93	991.11	806.10	1,090.18 (未經審計)
	佣金的 實際金額	5.83	9.91	8.04	10.69 (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銷售代理交易實際交易額均未超過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的銷售代理交易各年度的年度上限。

## 銷售代理交易協議：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與浪潮集團訂立銷售代理交易協議，據此，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各方同意：

1. 繼續進行銷售代理交易；及
2. 制定銷售代理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相關協議		截止以下日期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銷售代理交易協議	交易額的年度上限	1,420	1,846	2,400
	佣金的年度上限	14.2	18.46	24

除上述新訂上限外，所有條款將遵循框架協議項下銷售代理交易的相關條款。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的銷售代理交易的新訂年度上限，考慮以下因素及假設後釐定：

1. 銷售代理交易最近的過往成交額；
2. 已完成的訂單及手頭的銷售訂單；及
3. 假設對銷售代理交易的需求持續增長及一般通貨膨脹，預期年增長率為30%。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不包括會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代理交易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銷售代理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立銷售代理交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浪潮集團公司於中國及行業內的聲譽及知名度，若干客戶希望通過與浪潮集團公司簽署的協議購買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以實現雙重保障。通過委任浪潮集團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銷售代理，有利於與特定客戶、政府機構及大型企業爭奪合約(尤其是投標項目)機會。根據已進行的公開招標及市場預測，本公司預期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繼續增長。因此，本公司希望訂立銷售代理交易協議。

## 銷售代理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的銷售部及運營部之間存在職責分工。銷售部負責聯繫客戶、制定報價及訂立合約，而運營部則負責制定價格及其他條款。運營部控制及監督銷售部制定的費用報價。運營部將定期審閱及進行內部審核，必要時參照市場狀況及浪潮集團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調整定價及商業條款。

本集團財務部負責就每年銷售代理交易產生的金額向運營部提供指導及意見。通過對銷售代理交易的監督，財務部將按月分析銷售代理交易的執行情況，並確保銷售代理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銷售代理交易的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以確保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關於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96)。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軟件開發、提供雲服務及物聯網解決方案。本公司持續加速推進向企業雲服務商轉型，發揮在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等全棧技術領先優勢和創新機制，樹立平台化思想，走平台化產品道路，以雲ERP為核心，推動有價值的增長，助力打造智慧企業。

## 關於浪潮集團公司的資料

浪潮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浪潮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浪潮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雲計算、大數據服務商，擁有三家上市公司。其主要業務涉及雲計算、大數據、工業互聯網、新一代通信及若干應用場景。已為全球一百二十多個國家和地區提供IT產品和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浪潮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44%的權益，使浪潮集團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銷售代理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有關銷售代理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比率預期將超過5%，銷售代理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銷售代理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銷售代理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須符合獨立股東批准，浪潮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對相關決議案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就銷售代理交易協議的條款向其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銷售代理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1. 銷售代理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更多詳情；
2. 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關於銷售代理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推薦建議；
3. 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關於銷售代理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及
4.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銷售代理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為修訂框架協議與浪潮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協議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浪潮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銷售代理交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的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設立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銷售代理交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浪潮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浪潮集團」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浪潮集團公司」	指	浪潮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除非另有說明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披露」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五類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銷售代理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浪潮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的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銷售代理交易」	指	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代理交易
「銷售代理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浪潮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的有關銷售代理交易的有條件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 本公告中若干中文名稱或詞語的所有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不應被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詞語的正式英文翻譯。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靳小州先生及王玉森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海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瑞君女士、黃烈初先生及丁香乾先生。